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在泰国投资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与睦金属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东睦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投资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名称待定，最终以泰国当地有关部门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投资金额：项目将在 5 年内分批分期建设，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约 3.33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4,500 万美元（约 3.00 亿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与睦金属拟共同出资 2,000 万美元等值泰铢（预计数，最终以泰国当地有关部门登记核准为准）设立的标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80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睦金属以现金出资 20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睦金属持有公司 9.51%股权，为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睦金属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泰国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睦金属之间在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并已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除本次关联交易以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本公告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践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粉末之力，创绿色未来”之使命，积极贯彻“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发展战略，构建国际化发展格局，提升全球竞争力，规避国际贸易壁垒，公司拟与关联方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金属”）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东睦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并投资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名称待定，最终以泰国当地有关部门登记核准为准）。项目将在5年内分批分期建设，预计总投资不超过5,000万美元（约3.33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为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及产线布局等投资，其中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4,500万美元（约3.00亿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与睦金属拟共同出资2,000万美元等值泰铢（预计数，最终以泰国当地有关部门登记核准为准）设立的标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8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睦金属以现金出资2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泰国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1、东睦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 2、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名称待定）。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约 3.33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在泰国投资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羽田锐治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在泰国投资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在泰国投资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多田昌弘、羽田锐治、山根裕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睦金属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东睦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并投资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同意公司与睦金属签署《关于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之意向书》；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与睦金属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公司朱锋先生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境内境外审批与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的设立、土地及设备等资产购置、厂房建设、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及其他有利于项目推进和实施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本次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故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泰国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睦金属之间在过去12个月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并已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除本次交易以及日常关联交易外，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睦金属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羽田锐治
成立日期	197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日元 9,040 万元
实缴资本	日元 9,040 万元
注册地址	日本国东京都町田市鹤间六丁目 1 番 2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日本国东京都町田市鹤间六丁目 1 番 20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员工持股会（持股 26.4%）、员工联谊会（持股 18.6%）、羽田锐治（持股 14.3%）、山根裕也（持股 14.3%）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 10%股权
主营业务	使用各种金属粉末成形品制造烧结合金及其销售业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单一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币种：日元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60
负债总额	159.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9.80
资产负债率（%）	30.75
科目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1
净利润	3.35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睦金属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之意向书》，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公司与睦金属拟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东睦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登记核准为准），投资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将在 5 年内分批分期建设，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约 3.33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为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及产线布局等投资，其中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4,500 万美元（约 3.00 亿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与睦金属拟共同出资 2,000 万美元等值泰铢（预计数，最终以泰国当地有关部门登记核准为准）设立的标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80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睦金属以现金出资 20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睦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泰国（具体注册地址待定）；

（3）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等值泰铢（下同）；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5）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出资1,800万美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0%；睦金属以现金出资200万美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6）经营范围：粉末压制成形（P&S）、软磁复合材料（SMC）、金属注射成形（MIM）等粉末冶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登记事项最终以注册地的审批或备案结果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等值泰铢，其中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800 万美元，睦金属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200 万美元。

币种：美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800	90.00
2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现金	200	10.00
合计		-	2,000	100.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合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人员安排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各方初步协商，标的公司拟设董事会，公司拟委派多数董事（具体人数以最终签署的合资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为准），以确保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拟由公司推荐或委派，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按程序聘任。

公司将在合资协议签署及人员安排确定后，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名称待定，最终以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项目主要内容	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及产线布局
建设地点	泰国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约 3.33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 4,500 万美元（约 3.00 亿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月）	计划建设工期 60 个月（具体建设时间根据地块获取时间及前期各项前置审批落实情况决定）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1）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4,500 万美元,睦金属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500 万美元。

（2）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备阶段。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与睦金属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之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就本次合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东睦股份”）

乙方：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乙方”或“睦金属”）

鉴于东睦股份拟与睦金属（以下合称“双方”）共同在泰国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双方就

合资公司出资比例、出资金额及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安排进行了初步协商，达成初步意向。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合资事项作出如下意向约定：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初步意向）

1、公司名称：东睦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2、注册地：泰国（具体注册地址待定）；

3、经营范围：粉末压制成形（P&S）、软磁复合材料（SMC）、金属注射成形（MIM）等粉末冶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出资安排（初步意向）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000 万美元等值泰铢。

2、甲方拟以现金出资 1,80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0%；乙方拟以现金出资 20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3、双方应按合资公司章程及当地法律规定的期限完成出资。

4、上述出资比例及出资金额系双方截至本意向书签署日的初步意向，最终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三）生产基地建设安排（初步意向）

1、双方初步意向，合资公司设立后拟在泰国投资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粉末压制成形（P&S）、软磁复合材料（SMC）、金属注射成形（MIM）等粉末冶金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制造。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2、生产基地的选址、用地规模、投资总额、建设方案及建设进度，由双方根据可行性研究结果等另行协商确定，并在合资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

3、双方知悉并确认，生产基地建设尚需取得泰国当地工厂许可、环保审批（如适用）及中国境外直接投资（ODI）备案/核准等程序，相关审批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因审批未获通过或延迟导致的建设计划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履行审议程序、签订协议补充协议等。

（四）后续工作安排

1、双方应就合资公司董事会组成、管理层安排、利润分配、退出机制以及生产基地建设的资金安排等事项进一步协商，并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2、双方应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配合对方完成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投资（ODI）备案/核准及信息披露等程序。乙方作为甲方 5%以上股东，应配合甲方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

（五）保密

双方应对本意向书内容及磋商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本条在本意向书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其他约定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署生效后，成为后续签署正式协议及生产基地建设相关协议的基础。

2、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3、本意向书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后，本意向书自动终止，但保密条款除外；

（3）本次投资事项由于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4、因本意向书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要，通过在泰国投资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的方式，构建国际化发展格局，提升全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积极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影响，构建全球化产能布局，保障供应链安全；有利于公司充分吸收国际先进管理理念，提升技术创新和治理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在泰国成立标的公司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系公司首个海外生产基地，将实现公司从“产品出口”向“产能出海”的战略升级，提升公司在全球粉末冶金行业中的地位和国际客户服务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新设的泰国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挪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出资，避免集中支付对现金流形成压力，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整体流动性安全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跨境政策与合规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跨境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泰国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

性的风险。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同时受到中国对外投资监管政策和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产业政策等多重约束，泰国的法律体系、政策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可能面对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

（二）市场与供应链风险

本次交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将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不确定性，项目效益及业务拓展可能不达预期。虽然泰国及东南亚的新科技产业快速发展，为标的公司P&S、SMC 和 MIM 零部件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一是行业竞争风险，日系厂商在东南亚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深耕多年，同时国内同行加速出海，中低端产品易陷价格竞争，挤压盈利空间；二是下游需求波动风险，标的公司产品高度依赖泰国当地产业扶持政策，若扶持政策退坡或下游客户投资不及预期，将导致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偏低；三是供应链与原材料风险，铜、铁粉、高纯磁粉等核心原材料部分依赖进口，国际大宗价格波动、跨境物流周期拉长、海运成本上涨及当地配套供应链不完善等将推高成本。

（三）技术与生产实施风险

标的公司在泰国本地化生产运营过程中，面临工艺适配、技术迭代及人才等方面的风险：一是工艺适配风险，项目大量生产设备需从国内采购并运至泰国，涉及跨境设备运输、海关清关及海外现场安装调试，且泰国本地温湿度环境及配套辅料品质与国内工厂存在差异，核心工艺需进行本地化适配，若工艺调试周期超出预期，可能导致投产延期及产品良率不足；二是技术迭代风险，东南亚新科技产业快速迭代，下游客户对零部件高频、大电流、高精度、高可靠性持续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持续跟进技术升级，可能存在产品无法匹配市场迭代及设备投入减值的风险；三是人才风险，粉末冶金专业技术、工艺及质量管控人才在泰国本地供给不足，国内派驻技术人员受泰国外籍劳工配额及工作签证政策限制，外派规模有限，同时本地员工技能培养周期较长，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可能直接影响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四）建设运营与本土化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海外重资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将涉及土地交付、工程建设、建筑验收、证照办理等手续，存在建设进度延期、建设成本超预算风险。一方面，泰国的企业文化、劳工制度、工会文化与国内差异显著，工会维权、劳动纠纷发生概率高于国内，直接照搬国内管理模式容易产生劳资矛盾，影响工厂稳定运行。另一方面，跨地域集团管控下，中泰两地信息传递、决策链条变长，异地工厂质量管控、安全生产管控难度提升。此外，当地政治及社会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均可能间接影响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

（五）汇率及资金风险

标的公司在泰国生产经营以泰铢结算，销售收入涉及美元、泰铢等多币种，泰铢兑人民币、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将产生汇兑损益，影响项目现金流与利润；泰国跨境资金汇出、利润分红等存在合规审查周期，增加资金管理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未来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将导致公司的负债增加，若信贷政策和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交易达成风险

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睦金属签署的意向书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公司本次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目的在于取得内部授权以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不代表公司对交易达成的实质性承诺。后续双方能否就出资安排、标的公司治理、生产基地建设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以及合资公司能否完成设立及取得相关审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积极主动作为，做好本次交易的各种风险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1、关于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新材料生产基地之意向书。